

买卖合同（样本）

出卖人：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通过公开拍卖买得甲方砂石资源一批，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协商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甲方将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坝口村龙祥门窗有限公司西南侧边坡治理工程普通建筑石料（凝灰岩）矿资源约 8.25 万 t（实际数量、质量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出售给乙方。

二、价款及费用：

1、合同价款：上述砂石资源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合同履约保证金 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三、款项支付时间及方式：

1、合同价款_____元乙方应于 2022 年__月__日前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绍兴市越城区非税收入结算分户；开户行：恒信农商行营业部；账号：231000002625985000003。

2、合同履约保证金 400000 元应于 2022 年__月__日前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办事处-保证金专户；开户行：农行绍兴皋埠支行；账号：19535601040004698-01。

四、标的交割及相关事项约定：

1、本合同所涉石料尚未完全开采，成交后由开采施工单位负责开采，乙方负责铲装及运输。因石料存放场地限制，铲装运输须与石料开采同步进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入场通知后的三日内进场施工，及时清运已开采石料并保证场地内后续开采石料的存放空间，并须在开采完毕后的 20 日内完成所有标的物的铲装运输、清理场地。因乙方无法及时清运导致开采工作无法开展的，或逾期的，按 10000 元/日在乙方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逾期超过 10 日，无法运完全部铲装、运输的，则视为乙方放弃剩余合同标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及合同价款不予返还。

2、乙方须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及运输公司开展工作、确保安全作业并对作业现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另标的物铲装、运输过程中产生

的粉尘及污水，应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应防护措施，标的物铲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散落、路面破损等，乙方须负责相关清理、修复及赔偿。

因乙方未按要求做好防尘、污水排放等环保工作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其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罚，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施工场地内不得进行石料加工，相关加工工作须符合政府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必须按规定装载运输石料，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必须服从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门、甲方的管理监督，严格控制临时堆积的石料高度和坡度。

铲装、运输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铲装、运输情况，如发现违法违规情形、不符合安全生产情形的，有权作出终止和暂停施工的决定，并有权在乙方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视情予以扣除。

4、施工过程中涉及相邻关系或其他事项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只负责协调，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上述问题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协议上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加以解决。

6、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022年____月____日